

## 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 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 <p>本條未修正。</p>   |
|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指下列競賽：</p> <p>(一)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p> <p>(二)亞太數學及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p> <p>(三)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p> <p>(四)其他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定之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p> <p>二、國際科學展覽：指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選派參加之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International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Fair, ISEF）及其他經本部認定之國際科學展覽。</p> | <p>第二條 本辦法之名詞定義如下：</p> <p>一、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指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及其他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定之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p> <p>二、國際科學展覽：指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選派參加之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International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Fair, ISEF）及其他經本部認定之國際科學展覽。</p> <p>三、升學優待：指以名額外加方式，保送或推薦升學。</p> <p>四、高級中等學校：指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p> | <p>一、序言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係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時，以「其他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定之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納為本辦法所稱「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之競賽範圍。上開修正，實務運作迄今，並無窒礙之處，為予明確，爰明定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為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另考量未來仍可能有其他經本部認定之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故除增列「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外，並維持現行「經本部認</p> |

|   |   |  |
|---|---|--|
| <p>三、<u>升學優待</u>：指以名額外加方式，保送或推薦升學。</p> <p>四、<u>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u>：指<u>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及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學生</u>。</p> <p>五、<u>大學</u>：指大學、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四年制。</p> <p>六、<u>各本學系</u>：指與參賽項目相同之各本學系。</p> | <p>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p> <p>五、<u>大學校院</u>：指大學、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四年制。</p> <p>六、<u>各本學系</u>：指與參賽項目相同之各本學系。</p> | <p>定之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之類型。另將各類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區分為四目，第一目為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參加之「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第二目為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參加之「亞太數學及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第三目為國民中學學生參加之「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第四目則為「其他經本部認定之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俾利適用。</p> <p>三、修正第四款：</p> <p>(一)依一百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及依上開條例授權訂定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學生（以下簡稱非學無學籍學生）受教權益維護辦法第八條規定，非學無學籍學生亦享有與同一教育階段在學學生之各項受教權益、福利及優惠措施。另現行教育法規</p> |
|---|---|--|

|                    |                    |   |
|--------------------|--------------------|---|
|                    |                    | <p>中，設置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之法源，除高級中等教育法外，尚包括依「特殊教育法」、「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軍事教育條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等法律所定學校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在內。</p> <p>(二)為擴大本辦法所適用之學生，得以包括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各類型學校之學生及非學無學籍學生，爰將第四款高級中等學校修正為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p> <p>四、依大學法第二條規定：<br/>「本法所稱大學，指依本法設立並授予學士以上學位之高等教育機構。」另參考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有關「大學」之類型規定，爰修正第五款，將「大學校院」修正為「大學」。</p> <p>五、其餘各款未修正。</p> |
| <p>第三條 高級中等教育階</p> | <p>第三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p> | <p>一、配合第二條第四款及</p>  |

段學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成績優良，且符合入學規定者，得依下列規定申請依其志願保送或推薦升入大學就讀：

一、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者，保送大學各本學系或理、工、醫、農、生命科學、電機及資訊等相關學院各學系，或推薦入大學各學系。

二、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銀牌獎者，保送大學各本學系或理、工、農、生命科學、電機及資訊等相關學院各學系，或推薦入大學各學系。

三、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銅牌獎、榮譽獎、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歐哈囉蘭（O'Halloran）獎、銀牌獎、銅牌獎或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者，保送大學

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成績優良者，得依下列規定申請依其志願保送或推薦升入大學校院就讀：

一、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者，保送大學校院各本學系或理、工、醫、農、生命科學、電機及資訊等相關學院各學系，或推薦入大學校院各學系。

二、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銀牌獎者，保送大學校院各本學系或理、工、農、生命科學、電機及資訊等相關學院各學系，或推薦入大學校院各學系。

三、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銅牌獎、榮譽獎、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歐哈囉蘭（O'Halloran）獎、銀牌獎、銅牌獎或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者，保送大學

第五款之修正，將序言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修正為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並將大學校院修正為大學。另考量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申請依其志願保送或推薦升入大學就讀，除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成績優良之條件外，尚須符合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入學資格規定，始得申請依其志願保送或推薦升入大學就讀，爰於序言增訂「且符合入學規定」之條件。

二、考量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五款，已將大學校院修正為大學，爰第一款至第四款，配合進行文字修正。

三、本條文係規範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保送或推薦升入大學，爰第四款「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不包括「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併予說明。

|   |  |                                   |
|---|--|-----------------------------------|
| <p>各本學系，或推薦入大學各學系。</p> <p>四、獲得亞太數學或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榮譽獎，或參加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選訓決賽完成結訓並獲選訓工作委員會推薦（名額以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者，推薦入大學各本學系。</p>   | <p><u>校院</u>各本學系，或推薦入大學<u>校院</u>各學系。</p> <p>四、獲得亞太數學或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榮譽獎，或參加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選訓決賽完成結訓並獲選訓工作委員會推薦（名額以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者，推薦入大學<u>校院</u>各本學系。</p>   |                                   |
| <p>第四條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且符合入學規定者，得依下列規定申請依其志願保送或推薦升入大學就讀：</p> <p>一、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者，保送大學各本學系或理、工、醫、農、生命科學、電機及資訊等相關學院各學系，或推薦入大學各學系。</p> <p>二、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二等獎者，保送大學各本學系或理、工、農、生命科學、電機及資訊等相關學院各學系，或推薦入大學各學系。</p> <p>三、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三等或</p> | <p>第四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者，得依下列規定申請依其志願保送或推薦升入大學<u>校院</u>就讀：</p> <p>一、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者，保送大學<u>校院</u>各本學系或理、工、醫、農、生命科學、電機及資訊等相關學院各學系，或推薦入大學<u>校院</u>各學系。</p> <p>二、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二等獎者，保送大學<u>校院</u>各本學系或理、工、農、生命科學、電機及資訊等相關學院各學系，或推薦入大學<u>校院</u>各學系。</p> <p>三、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三等或</p> | <p>序言及各款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及說明二。</p> |

|  |  |   |
|--|--|---|
| <p>四等獎者，保送大學各本學系，或推薦入大學各學系。</p> <p>四、獲選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者，推薦入大學各本學系。</p>                    | <p>四等獎者，保送大學<u>學校院</u>各本學系，或推薦入大學<u>學校院</u>各學系。</p> <p>四、獲選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者，推薦入大學<u>學校院</u>各本學系。</p>            |   |
| <p>第五條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選訓決賽完成結訓，或獲選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且符合入學規定者，得申請依其志願保送專科學校二年制就讀。</p> | <p>第五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獲獎或選訓決賽完成結訓，或<u>參加國際科學展覽獲獎或獲選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u>，且其學籍符合入學規定者，得申請依其志願保送專科學校二年制就讀。</p> | <p>一、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修正為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p> <p>二、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選、培訓及國際科學展覽選拔，係依序取得選訓決賽完成結訓、獲選國家代表或正選代表資格、參賽後再取得獲獎資格。考量學生於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選訓決賽完成結訓或獲選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後，即符合申請保送之資格，爰刪除「獲獎」之資格條件。</p> <p>三、另考量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申請依其志願保送專科學校二年制，除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選訓決賽完成結訓，或參加國際科學展覽獲選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之條件外，尚須符合專科學校法第三</p> |

|   |  |  |
|---|--|--|
|   |  | <p>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二年制：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得入學經教育部核定之科別。」之入學資格規定，且考量現行入學專科學校二年制，並無有關「學籍」之條件限制，爰將有關「學籍」之文字刪除，俾與現行專科學校法所定入學規定一致。</p>                |
| <p>第六條 國民中學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選訓決賽完成結訓，或獲選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且符合入學規定者，得申請依其志願保送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就讀。</p> | <p>第六條 國民中學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獲獎或選訓決賽完成結訓，或參加國際科學展覽獲獎或獲選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且其學籍符合入學規定者，得申請依其志願保送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就讀。</p> | <p>一、刪除「獲獎」之資格條件，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二。</p> <p>二、另考量國民中學學生依其志願申請保送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除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選訓決賽完成結訓，或獲選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之條件外，尚須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所定「國民中學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之入學資格規定，且考量現行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並無有關「學籍</p> |

|  |  |   |
|--|--|---|
|  |  | <p>」之條件限制，爰將有關「學籍」之文字刪除，俾與現行高級中等教育法所定入學規定一致。</p> <p>三、另有關國民中學學生得依其志願申請保送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就讀者，針對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款第三目增訂之「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考量學生參加選訓決賽完成結訓者，已屬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參加國際性學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且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得依其志願申請保送專科學校二年制者，係以學生選訓決賽完成結訓為其得申請之條件，基於衡平原則，爰國民中學學生參加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亦以其參加選訓決賽完成結訓，為其得依其志願申請保送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就學之條件，併予說明。</p> |
| <p>第七條 符合<u>前四條</u>規定而申請升學優待之應屆畢業生，應於<u>符合資格</u></p> | <p>第七條 符合本辦法規定申請保送或推薦升學之應屆畢業生，應於獲獎</p> | <p>一、修正第一項：<br/>(一)依據第二條第三款名詞定義，修正第一項</p>   |



|   |   |   |
|---|---|---|
| <p>後二個月內，檢具畢業證(明)書影本或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影本、獲獎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依下列規定辦理：</p> <p><u>一、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u></p> <p>(一)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學生，由其就讀學校報請本部辦理。</p> <p>(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學生，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本部辦理。</p> <p><u>二、國際科學展覽：</u></p> <p>(一)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學生，由其就讀學校送請國內主辦單位核轉本部辦理。</p> <p>(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學生，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送請國內主辦單位核轉本部辦理。</p> <p>學生於非屬畢業之學年度符合前四條規定者，其申請升學優待，應於畢業當學年度第一學</p> | <p>或受推薦後二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由其就讀學校報請本部辦理。但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申請保送或推薦升學者，應由其就讀學校送請國內主辦單位核轉本部辦理：</p> <p>一、畢業證(明)書。</p> <p>二、獲獎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p> <p>三、歷年成績單。</p> <p>符合本辦法規定申請保送或推薦升學之非應屆畢業生，應於畢業當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依前項規定辦理。但第一款之畢業證(明)書，以在學證明書代之。</p> <p><u>同一年度獲得同一學科或不同學科二種以上獎項者，得擇優以最高獲獎項目申請辦理之。</u></p> <p>經本部審查符合規定保送之學生，除保送醫學系者，各大學得另定規定予以審查外，學校應予接受。</p> | <p>及第二項文字。</p> <p>(二)畢業證(明)書、獲獎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歷年成績單均為申請升學優待之必要文件，爰於序言中明定，並依據其獲獎之種類及就讀方式，分款次及目次明定應為其提出申請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另配合第二條第四款修正，針對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學生，明定得以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影本取代畢業證(明)書影本，並酌修修正條文第一項與第三項後段文字。</p> <p>二、考量符合本辦法升學優待規定之學生，於其提出申請時皆為應屆畢業生，為求明確，修正第二項文字。</p> <p>三、依前二項規定申請升學優待之學生，於規定時間內提出時，可能尚未畢業，而未有畢業證(明)書，爰於第三項明定以在學證明書取代畢業證(明)書，並將現行條文第二項但書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項規定。</p> <p>四、修正第四項：</p> <p>(一)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p> |
|---|---|---|

期開學後二個月內，依前項規定辦理。

前二項應檢具之畢業證(明)書，於學生未畢業前，以在學證明書代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學生，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代之。

學生依前四條及前三項規定申請升學優待時，應就其升學之志願予以排序；其提出申請時，同時符合二種以上申請資格者，應將其依不同資格而申請之升學志願予以排序；經向本部申請後，不得申請變更、增補志願或變更其排序；其經二個以上志願學校錄取者，以排序在前之學校優先錄取。

經本部審查符合保送升學規定之學生，除申請保送大學醫學系者，各大學得另定規定予以審查外，學校應予接受。

，限縮優良學生獲得二種以上獎項者，僅能擇優申請辦理，為保障學生權益，爰明定學生倘獲得二種以上資格亦可併同申請，例如學生於同一年度獲得美國國際科學展覽會化學科四等獎(得保送化學系)，嗣又獲得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銅牌獎(得保送物理系)，則無須擇優以最高獲獎項目申請辦理之，得就此二種資格於同一志願表依志願序填列物理及化學學系，並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項前段。

(二)依現行規定，學生得於獲獎後或受推薦後分別就其所獲推薦或保送資格，個別報請本部協助推薦、保送不同校系。以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為例，學生於高二及高三分別所獲獎項，得於高三時依所獲不同升學優待資格分別報送，致志願重複報送，造成大學端重複審查或不同資格所報之志願難以排序等實務困難，爰比照一般大學、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等入學管道

|  |  |   |
|--|--|---|
|  |  | <p>，於修正條文第四項後段明定志願序於申請後不得修正、增補、變更志願，並依學生志願序錄取之規範。</p> <p>五、現行各大學對於經本部審查符合保送升學資格之學生，除對申請保送醫學系者，得另定審查規定再予審查外，其餘科系應一律接受，為求明確，酌作文字修正，並由第四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項。</p> |
| <p>第八條 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成績優良之學生，得由本部依下列規定發給獎學金：</p> <p>一、獲得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不包括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者，新臺幣二十萬元。</p> <p>二、獲得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不包括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銀牌獎、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歐哈囉蘭（O' Halloran）獎、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者，新臺幣十萬元。</p> <p>三、獲得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不</p> | <p>第八條 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成績優良之學生，得由本部依下列規定發給獎學金：</p> <p>一、獲得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不含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者，新臺幣二十萬元。</p> <p>二、獲得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不含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銀牌獎、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歐哈囉蘭（O' Halloran）獎、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者，新臺幣十萬元。</p> <p>三、獲得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不</p> |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其餘未修正。</p>  |

|   |   |  |
|---|---|--|
| <p>包括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銅牌獎、榮譽獎、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銀牌獎、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銀牌獎者，新臺幣五萬元。</p> <p>同一年度獲得同一學科或不同學科二種以上獎項者，應擇優以最高獲獎獎額辦理之。</p>                                      | <p>含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銅牌獎、榮譽獎、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銀牌獎、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銀牌獎者，新臺幣五萬元。</p> <p>同一年度獲得同一學科或不同學科二種以上獎項者，應擇優以最高獲獎獎額辦理之。</p>                                       |  |
| <p>第九條 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之學生，得由本部依下列規定發給獎學金：</p> <p>一、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者，新臺幣二十萬元。</p> <p>二、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二等獎者，新臺幣十萬元。</p> <p>三、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三等或四等獎者，新臺幣五萬元。</p> | <p>第九條 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之學生，得由本部依下列規定發給獎學金：</p> <p>一、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者，新臺幣二十萬元。</p> <p>二、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二等獎者，新臺幣十萬元。</p> <p>三、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三等或四等獎者，新臺幣五萬元。</p> | <p>本條未修正。</p>  |
| <p>第十條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獲得該科競賽金牌獎項排名前百分之五十或參加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獲得大會一等獎，其後並取得本部所認定國外頂尖大學數理系所入學許可者，</p>                                 | <p>第九條之一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不含亞洲物理、亞太數學及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獲得該科競賽金牌獎項排名前百分之五十，或參加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獲得大會一等獎，其後並取得本</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前段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前段。</p> <p>三、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款已將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項目分目敘明，爰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自不包括其他</p> |

|  |  |  |
|--|--|--|
| <p>得向本部申請出國留學獎學金；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或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就讀者，均不再補助。</p> <p>前項金牌獎項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p> <p>第一項申請出國留學獎學金之學生，應分別於就讀學士、碩士、博士階段前一教育階段畢業後一年內，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申請書。</li> <li>二、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文件。</li> <li>三、獲獎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li> <li>四、本部所認定國外頂尖大學數理系所（不包括大陸與港澳地區）入學許可證明影本。</li> </ol> <p>學生申請出國留學獎學金經本部審查通過者，依申請留學國別發給不同額度之出國留學獎學金。</p> <p>經本部審核通過發給出國留學獎學金之學生，應與本部簽訂契約；其內容應包括獎學金金額、給與期間與回饋條件、終止或償還獎學金原因及其他權利義務事</p> | <p>部所認定國外頂尖大學數理系所入學許可者，自獲獎之日起至大學畢業後三個月內，得依其就讀大學年級或碩士、博士階段，向本部申請出國留學獎學金。</p> <p>前項申請出國留學獎學金之學生，應檢附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申請書。</li> <li>二、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文件。</li> <li>三、獲獎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li> <li>四、本部所認定國外頂尖大學數理系所（不含大陸與港澳地區）入學許可證明影本。</li> </ol> <p>學生申請出國留學獎學金經本部審查通過者，<u>碩士、博士階段</u>依申請留學國別發給不同額度之出國留學獎學金；<u>大學階段</u>依申請留學國別及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一百四十五萬元以下或超過新臺幣一百四十五萬元者發給不同額度之出國留學獎學金。</p> <p>經本部審核通過出國留學獎學金之學生，應與本部簽訂契約；其內容應包括獎學金金額、給與期間與回饋條件、終止或償還獎學金原因</p> | <p>競賽，爰刪除第一項部分文字。</p> <p>四、考量各國學制多元，學生前往就讀時間亦有差異（例如：美國秋季班約於九至十月開學、日本於四月開學等），爰修正第一項申請期限為前一教育階段畢業後一年內，並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項規範。</p> <p>五、為使資源有效運用，第一項後段明定獎勵次數及不再補助之規範（例如：學生已獲學士階段補助，並已領取大學一年級之出國留學獎學金，其後因故第二次就讀大學一年級時，本部不再補助該年級出國留學獎學金；又如獲本部補助碩士階段出國留學獎學金之學生，於其取得碩士學位後，二次就讀碩士班時，不再補助該教育階段之出國留學獎學金），並酌作文字修正。另考量出國留學獎學金係鼓勵學生踴躍出國就讀，與修正條文第十一條針對在國內就讀大學且成績優異者給予之獎學金，其目的容有不同，故學生曾於國內就讀大學，復</p> |
|--|--|--|

項。

本部應設專責小組，長期輔導前項至國外留學之學生，查核其學習情形，並提供必要之服務。

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本部應設專責小組，長期輔導前項至國外留學之學生，查核其學習成就，並提供必要之服務。

申請至國外大學留學者，縱曾於國內大學就讀期間領取獎學金，並不妨礙其申請出國留學同一學制獎學金之補助資格，併予說明。

- 六、為確保學生獲該科競賽金牌獎項排名前百分之五十，其遇奇數名次時之權益，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從優之計算方式。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 七、考量出國留學獎學金意旨在獎勵優良而非扶弱，爰取消學士階段家戶所得之獎勵額度差異，並將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四項。
- 八、現行第四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五項，並酌修文字。
- 九、現行條文第五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六項，並考量本部對於學生所提供之服務，應係針對其是否適應留學環境或於學校修習課程是否遭遇困難等學習情形，而非針對其學習成就進行查核，爰將「學習成就」修正為「學習情形」，以符合留學獎學金之目的。
- 十、本條文所定申請出國

|   |  |  |
|---|--|--|
|   |  | <p>留學獎學金之學生，其相關權利義務，另依「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出國留學獎學金申請要點」及簽訂之行政契約書辦理。</p>   |
| <p><u>第十一條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及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u>，符合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九條者，於其就讀國內大學數理相關學系學士學位期間，依下列規定予以獎勵及補助：</p> <p>一、每學年度名列該學系該年級前三名者，每一學年發給新臺幣<u>十二萬元</u>之獎學金。</p> <p>二、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者，依下列規定補助：</p> <p>(一)來回經濟艙機票、生活費及註冊費，每年以一次為限。</p> <p>(二)論文為合著者，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p> <p>(三)學生為重度身心障礙者，補助隨</p> | <p>第九條之二 符合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九條之學生，於其就讀國內大學數理相關學系學士學位期間，依下列規定予以獎勵及補助：</p> <p>一、每學年度名列該學系該年級前三名者，依其名次，每一學年發給新臺幣<u>二十萬元、十萬元、五萬元</u>之獎學金。</p> <p>二、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者，依下列規定補助：</p> <p>(一)來回經濟艙機票、生活費及註冊費，每年以一次為限。</p> <p>(二)論文為合著者，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p> <p>(三)學生為重度身心障礙者，補助隨行看護人員一人之來回經濟艙機票。</p> <p>前項第一款獎學金之發給期間，不包括轉學後就學及延長修業之</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第二條第四款之修正，第一項序言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修正為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並明定適用競賽別。</p> <p>三、考量符合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九條之學生，於學士階段應不限於學業成績之發展，並鼓勵學生從事創發性研究等發展其學術專才，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文字，刪除前三名獎學金額度之差異，於原總額度內將前三名獎學金調整為一致金額，以收鼓勵之效。</p> <p>四、為明確第一項第一款獎學金之申請方式及期限，爰修正第二項文字。</p> <p>五、為使資源有效運用，並明確定義不得重複請領相同性質政府補助之意旨，將原第三項相關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二項</p> |

|   |  |   |
|---|--|---|
| <p>行看護人員一人之來回經濟艙機票。</p> <p>前項第一款獎學金，應由學生就讀學校於<u>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u>，檢具學生請領清冊及領據報本部申請該學年度獎學金；其發給期間，不包括轉學後就學及延長修業之期間。</p> <p><u>獲</u>第一項第二款補助之學生，應於回國後，依法令規定之期限，繳交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報告；違反者，本部不受理其嗣後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之申請。</p> | <p>期間。</p> <p><u>第一項第二款獲補助之同一學生</u>，於該學生享有政府其他相關補助或與補助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重複申請；並應於回國後，依法令規定之期限，繳交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報告；其有違反者，本部不受理其嗣後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之申請。</p> | <p>，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p>第十二條 申請本辦法獎勵或補助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者，本部得撤銷請領資格；已撥款者，由本部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受領人限期返還。</p> <p>獲第十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補助之學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重複請領我國政府其他相關補助或與補助性質相當之給付。經查證確有重複請領事實者，本部得撤銷請領資格；已撥款者，由本部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受領人限期返還。</p>             |  |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倘申請文件或資料有虛偽不實者，本不應獲得獎勵或補助資格，爰於第一項明定當事人申請本辦法獎勵與補助時，倘有資料虛偽不實情形，本部得撤銷其請領之資格，或以通知受領人應限期予以返還，以維公平正義。</p> <p>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九條之二第三項前段規定移列，明定領有本辦法具實質補償性質之獎勵與補助不可重複請領我國政府提供之同性質給付，倘查證屬亦應返還。</p> |



|  |   |  |
|--|---|--|
| <p>第十三條 獲本辦法升學優待或獎學金者，應協助本部辦理經驗分享活動、國家代表隊培訓、教材研發及配合人才資料長期追蹤等推廣科學教育相關事項。</p>                | <p>第九條之三 符合本辦法升學及獲得獎學金之學生，須協助本部推廣科學教育，其推廣方式，由本部定之。</p>  | <p>一、條次變更。<br/>二、基於權利與義務應對等之原則，明定獲本辦法升學優待或獎學金者，應有協助本部推廣科學教育之義務，爰明定其協助之範圍。</p>        |
| <p>第十四條 本部為協調及審議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之升學優待及發給獎學金事宜，得組成委員會；其組成方式、審查程序及審查基準，由本部定之。</p> | <p>第十條 本部為協調及審議中等學校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之升學優待及發給獎學金事宜，得組成委員會；其組成方式、審查程序及審查基準，由本部定之。</p> | <p>一、條次變更。<br/>二、本辦法適用範圍包含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及國民中學學生，爰刪除「中等學校」，以資明確。</p>                        |
| <p>第十五條 各接受保送或推薦升學之學校，應對保送或推薦升學之學生定期辦理追蹤輔導。</p>  | <p>第十一條 各接受保送或推薦升學之學校，應對保送或推薦升學之學生定期辦理追蹤輔導。</p>   |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
|  |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合於當時升學、獎勵之規定者，得依原規定辦理。</p>                         | <p>一、本條刪除。<br/>二、查本條為九十三年訂定所規範之過渡條款，已無繼續適用之必要，爰予刪除。</p>                              |
| <p>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本部定之。</p>   | <p>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本部定之。</p>  |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
| <p>第十七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適用於一百十二學年度以後入學大學之學生。</p>                      | <p>第十三條之一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p>                                 | <p>一、條次變更。<br/>二、查現行條文係於一百零二年新增，為過渡條款，其目的為配合本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一百零二年七月十日制定公布之</p> |

|  |   |   |
|--|---|---|
|  |   | <p>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條所定高級中等學校之類型，爰修正原辦法高級中等學校之定義，並明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至一百零二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則適用其修正前之規定。考量現行已無一百零二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申請競合疑義，爰現行條文已無繼續適用必要。</p> <p>三、依現行第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就讀大學數理相關學系學士學位期間，每學年名列該學系該年級前三名者，分別給予新臺幣(下同)二十萬元、十萬元與五萬元之獎學金。惟考量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係將前述前三名獎學金修正每名十二萬元，涉及一百一十一學年度以前已入學大學學生獎學金領取權益，爰規劃本次修正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適用於一百一十二學年度以後入學大學之學生。</p> |
| <p><u>第十八條</u>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 <p><u>第十四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br/><u>本辦法中華民國九</u></p> | <p>一、條次變更。<br/>二、本辦法本次係全案修正，並考量第七條升</p>   |

|  |  |   |
|--|--|---|
|  | <p><u>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九條之一及第九條之二，自九十六年七月一日施行。</u></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u></p> <p><u>。</u></p> | <p>學優待志願序報送之相關行政程序，尚需研擬作業辦理期程，爰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為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p> |
|--|--|---|